

★轉班規定：

1.欲轉班者，請於該期開課日(同清大開學日)起算**三週內**下載轉班申請表，並傳真或 email 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」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**限轉至已開班課程(額滿、家教班不可轉)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我們收到此申請表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您，**如果三個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仍未接到本中心通知**，敬請來電(信)洽詢。

【信箱 1：language.center.nthu@gmail.com • 信箱 2：nthu.language@gmail.com】

【傳真號碼：[\(03\)572-4617](tel:(03)572-4617)】

2.學費須多退少補，如轉班後須退還學費價差者，請再填具「**退費申請表**」;如須補繳價差者，請於**第三週前**找 **206 辦公室推廣班承辦人**以**匯款**方式**補繳學費**。

姓名		原報名班級	
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
欲轉入班級			
原繳學費			
價差 (此欄位由本中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 補繳 價差_____元 本中心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價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 退還 價差_____元 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轉班價差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價差		